

南京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工作委员会

章程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三章 会员
- 第四章 组织结构设置及职权
- 第五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及职权
- 第六章 会员的财产管理及使用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中文名称：南京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工作委员会，英文名称：Modernization Promotion Committee of Nanj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NJMPC，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依托南京建筑业协会，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是由全市从事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链相关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地方性、行业性和非赢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党和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则，发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行业管理，培育、建立行业自律

机制；加强产、学、研、用之间的合作，构建具有创新、合作、发展、共赢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平台和全产业链合作模式，促进企业进步和行业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南京建筑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在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战略，开展调查研究，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技术及经济政策研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当好管理部门的决策参谋。

第六条 打造合作平台，整合会员资源，开展会员内企业的产业链全方位合作，探索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新型合作共赢模式。

第七条 组织会员开展调研、考察、职业培训与交流活动，为会员提供咨询、中介服务；制定会员自律准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第八条 根据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工作要求，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的技术推广应用、团体标准制定、相关认证咨询等服务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为团体(单位)会员。

第十条 会员团体(单位)会员由自愿投身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各相关单位组成，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一)从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开发、设计、咨询、检测等机构；

- (二) 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教育培训等机构；
- (三) 装配式建筑施工、装饰、安装等企业；
- (四) 装配式建筑构件、部品生产企业；
- (五) 为装配式建筑配套的相关机械、工艺设备、工具模具、仪器仪表等制造企业；
- (六) 从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相关投融资机构；
- (七) 相关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机构；
- (八) 相关协会、商会、学会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并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自愿加入本会；
- (三) 经过依法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使用本会的标识；
- (三) 参加本会的活动；
- (四) 优先与会员协作，获得技术、政策、信息、资讯、金融等服务；

(五) 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自愿加入或退出的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按期足额缴纳会费，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利益；

(二)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严格遵守活动的有关规定；

(三) 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对组织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积极参与本会建设，为本会发展献计献策；

(六)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入会程序

(一) 填写并提交《入会申请表》；

(二) 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并上报常务理事会；

(三) 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秘书处颁发证书，成为会员。

第十五条 退会

(一)会员退会时，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二)自提出书面退出申请之日起即丧失本会会员资格；

(三)会员退出后，一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本会；

(四)重新申请须有两个以上常务理事会成员推荐。

第十六条 除名

(一)会员严重违反章程，损害本会利益或声誉，经常务理事会批准，予以相应的处罚或除名；

(二)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不履行义务的会员做出除名的决定；

(三)会员一年内不参加活动或连续两个年度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予以除名处理；

(四)会员除名后，两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会员；

(五)重新申请须有三个以上常务理事会成员推荐。

第四章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权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秘书长；

(三) 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会员变更和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为本会的决策执行机构，其职责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 批准和取消会员资格，领导本会机构开展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四) 制定本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等重大事项；

(五) 审议、批准和修改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内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七)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本会常务理事最多不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成员通过民主推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任期五年，可连任两届。常务理事会由常务理事单位成员选举产生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会长任期五年，期满后经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担任。届中需要更换时，由所在单位另行提出新任常务理事人选，并书面向秘书处报告，经常务理事会补选，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追认。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常务理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必要时可增加、提前或延迟，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通讯会议。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须有常务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下事项须经出席常务理事会的成员一致同意方能生效。

(一)修改章程；

(二)提议本会终止、解散、分立、合并；

(三)其他规定的需常务理事会成员一致通过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是本会具体事宜的执行组织。
秘书处职责：

(一)具体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决定、决议，协助常务理事会管理各成员在本会内的活动；

(二)对会员单位承担的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协调各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

(三)建设维护信息平台，向会员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四)组织相关评估论证、考察交流活动；

(五)负责文件的收发、起草、存档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处工作人员若干名，由秘书长聘任。秘书处所需办公经费由本会根据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提供。

第二十三条 为了推进各项专业技术工作的开展，充分利用行业的专家和技术人才资源，更好地为政府、行业、企业开展相关服务，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本会设置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专家库选聘办法，由秘书处提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后通过。

第五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及职权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推动本会发展的能力较强；

(四)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 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工作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和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四)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内部管理制度、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会员的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主要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所办经济实体的收入;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及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会依照国家相关社团资产管理规定和《南京建筑业协会章程》的规定，严格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本会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按照《南京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提请常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南京建筑业协会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费收缴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南京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工作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京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会。